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3.1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（一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第9.3.2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经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：1,000万元-1,500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：1,300万元-1,900万元，预计营业收入为8,500万元-9,3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若公司2021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公司A股股票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

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。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《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一致，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度报告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7日